

## 内部与外部归因

归因理论（Attribution theory）由社会心理学家海德于 1958 年提出。归因是指人们对自我或他人的行为进行分析，推论出这些行为的原因的过程。归因方式影响到以后的行为方式和动机的强弱。

1958 年，海德（Fritz Heider）在他的著作《人际关系心理学》中，从通俗心理学（Naive psychology）的角度提出了归因理论，该理论主要解决的是日常生活中人们如何找出事件的原因。海德认为人有二种强烈的动机：一是形成对周围环境一贯性理解的需要；二是控制环境的需要。为了满足这两种需要，普通人必须要对他人的行为进行归因，并且经过归因而来预测他人的行为，唯有如此才有可能满足“理解环境和控制环境”的需要。因此，普通人和心理学家一样，都试图解释行为并且从中发现因果关系，只是普通人的归因并没有什么科学方法，他们更多地依靠理解和内省。普通人的这种归因活动被海德称为朴素心理学，与之相应，海德也被称为朴素的心理学家。

海德认为事件的原因无外乎有两种：一是内因，比如情绪、态度、人格、能力等；二是外因，比如外界压力、天气、情境等。一般人在解释别人的行为时，倾向于性格归因；在解释自己的行为时，倾向于情景归因。

海德还指出，在归因的时候，人们经常使用两个原则：一是共变原则（Principle of covariation），它是指某个特定的原因在许多不同的情境下和某个特定结果相联系，该原因不存在时，结果也不出现，我们就可以把结果归于该原因，这就是共变原则。比如一个人老是在考试前闹别扭、抱怨世界，其他时候却很愉快，我们就会把闹别扭和考试连在一起，把别扭归于考试而非人格。二是排除原则，它是指如果内外因某一方面的原因足以解释事件，我们就可以排除另一方面的归因。比如一个凶残的罪犯又杀了一个人，我们在对他的行为进行归因的时候就会排除外部归因，而归于他的本性等内在因素。

对应推论（correspondent inferences）由 Jones 和 Davis 在 1965 年提出，他们认为，通常人们在判断一个人的言论、行动的原因时，首先考虑外界环境的影响。对于处在高压之下的人，其言行是很难作个人归因的。只有不存在外界压力或压力很小的情况下，个人的言行才被视为他的内部品质、动机、性格的外部表现，才可以做内部归因（dispositional attribution）。琼斯主张个人的每一人格特质、动机都同一定的外部行为相联系。一定的外部行为是由一定的动机、人格特质所引起的。外部行为同人格特质两者是相互对应的。因此，从一个人的外部行为（比如常同别人打架）就可以推断他的动机、人格品质（比如攻击性强）。一定的动机、人格特质就是一定的行为的原因。

Jones 和 Davis 认为，要从一个人的行为推断出其相应的动机和性格特征，应考虑到几种有影响的因素：

**第一，非共同效果（non-common effect）。**指从一个人对某件事所选行为和不选行为的不同效果比较中可察见真情。如一个学生持有两张电影票，本可邀请邻座同学同往，而他却推说家里有事先走一步独自前往，人们由此可推想他并不喜欢邻座同学。其另一面也叫共同效果，即人在不同情境中采取同样的行动或态度，也可推知其性格。如一位教师不论对听话、聪明的学生还是对淘气、成绩差的学生都一视同仁，就可推想他热爱教育、关心下一代成长。

**第二，社会合意性（social desirability\expectancy）**。指合乎社会要求与赞许的行为，难以作真实意图的推断，而不合社会期望的行动却往往是真实意图的表露。如一个学生每天都来上课，并向老师致敬，这是合乎学校规定而必须要做到的，因而难以推断其对学校或老师一定有积极的情感；而当他毕业后遇到老师却故意回避，则表明他有反感或意见。

**第三，选择的自由性（choice）**，即人们在社会压力下所作出的表态不如其在自由选择条件下所作的表态更真实地反映出其对应的潜在倾向。